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須知

分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mark>分區</mark> 上 課 前	辦	一、 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不另行寄發繳費單,請自行上網列印) 研究所舊生及大學部學生: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 6 日止。 二、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 網址: 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qgnEGp。 三、請持繳費單至全省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及郵局臨櫃繳交學雜費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即視同註冊。 四、 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 https://reurl.cc/2r6nKX。 五、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於註冊前,須先繳交平安保險費與電腦軟體網路使用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自 108 學年度起,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在 9 學分以下(含 9 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依其所屬院、系收費標準另加收 1/2 雜費。在 9 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計算含教育學程及 0 學分之課程、0 學分之課程依上課時數計算,每一小時以 1 學分標準收費。 六、 成績不及格而有退學之虞者,請暫勿繳費,俟成績確定符合註冊資格後再行繳費。 七、 應屆畢業生待寒暑修成績確定後,若不符合畢業資格者,再持單至銀行繳費;符合畢業資格者,若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休學手續,得免繳費,逾期則必須先完成繳費後方得辦理。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註冊、選課類][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 https://reurl.cc/Q95Ma5。 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一、全校學生加退選: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 日。 二、 選課網址:本校首頁 [學生][學生資訊系統][課程資訊][選課系統]	出納組 02- 27333141 轉 7011 研教組 02-27301019、 02-27376111、 02-27301060、 02-27376112、 02-27376119、 02-27333141、 #7361 註冊組 02-27376300、 02-27376300、 02-27376790
	就學貸款(富邦銀行對保手續)	 https://reurl.cc/7r4ab9。 一、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務必上網查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輔/高教深耕][就學貸款申請] https://reurl.cc/kZM69q。 二、線上資訊系統登錄申請開放日期:113年2月1日至2月21日。 三、繳回銀行對保後貸款單截止日期:113年2月19日至2月21日(或2月19日前郵寄學務處,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者亦視同貸款手續不完全而不予核貸) 	生輔組朱小姐 02-27376317
	學雜費 減免	一、 詳細申請辦法請詳閱公告。網址:本校首頁 [行政單位] [學生事務處] [生輔/高教深耕] [學雜費減免申請] https://reurl.cc/ZGZmEV。 二、 收件日期:研究所舊生及大學部學生: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 三、 開學前欲辦理休學者,請勿提出申請,以免損失一次優待權利。	生輔組洪小姐 02-27303760
	保險	一、免繳註冊費之休學生,仍享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加保,逾期視同放棄。僑生及外籍生在校辦理健保者,將併入學雜費繳費單中收取(六個月)。 二、負責單位: 1.學生團體保險:生活輔導組02-27376317朱小姐。 2.僑生健保:生活輔導組02-27376291謝教官。 3.外籍生健保:國際事務處02-27301118。	請詳說明
	兵役緩徵 儘召申請 役期折抵	復學生及延修生請於註冊後,親洽學務處生輔組或 Email 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召,相關資訊請洽 https://reurl.cc/yEDqbE 查詢。	生輔組黃先生 02-27301233



分區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註冊	註 冊 (研究所至 研教組; 大學部至 註冊組)	 本校學生證免蓋註冊章。需要在學證明者,可採以下方式辦理:(於完成繳費後3個工作日起) 1.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列印「在學證明」。 2.於自動繳費機(行政大樓一樓或圖書館)申請即可領取「中英文在學證明」,每學期第一份免費。 大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碩三、博五(含)以上研究生,請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負責單位辦理學生證展延申請,以便享有學生相關優惠權益。 本學期應退學及已畢業學生繳費無效,請持繳費單正本至出納組辦理退費事宜。 	研教組、註冊組
上課後	繳交 學分費	一、繳交對象: 1.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2.選修教育學程者。3.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者。 二、繳費與列印繳費單日期: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止(請自行上網列印)。 三、下載、列印與查詢繳費單與明細及繳費證明單: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雜費專區][學雜費、學分費「繳費單」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qgnEGp。 四、繳費標準: 1.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9(含)學分以下者,按修課所屬學院別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分費;10(含)學分以上者,按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 2.教育學程學分依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另行計費。	出納組 02- 27333141 轉 7011
注意事項	一、 開學開始上課: 113 年 2 月 19 日。 二、 行事曆網址: 本校首頁[學生][行事曆] https://reurl.cc/7r4all。 三、 請同學上網點選相關網址,詳閱各項規定及申請辦法。 四、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依規定應予退學。		